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吕俊坤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湘江、林晓彬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湘江、林晓彬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了具体实施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的登记备案、相应的工商变更、章程变动备案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原则下参考公司情况制定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实施细则，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和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湘江、林晓彬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